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

(112學年度前入學適用)

111. 7. 19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，特設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院捐贈款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就讀本院主理之學位學程之本國研究所學生及大四預備研究生。
- 四、由本院核發之各項獎學金(含劉炯朗院士獎學金)，碩士生每人每月最高領取新臺幣(以下同)4萬元整；博士生每人每月最高領取7萬元整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：

(一)碩士生

1. 優秀正取生(扣除優先錄取生後之甄試榜單前2名或招考第1名)：
每人每月2萬元整
正取生：每人每月1萬元整
備取生：每人每月6千元整(擇優錄取，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1位學生)
2. 若學生前一學歷為台、成、清、交，並畢業於與本院相關領域之系所，且系(所)排名成績前20%，每人每月最高2萬元整。
3. 若學生大學時修畢本院智慧運算學分學程，獎學金每人每月5千元整。
4. 補助出國研究費用
上述第2點及第3點擇一領取。

(二)博士生

1. 優秀正取生(甄試榜單前2名或招考第1名)：每人每月4萬元整
正取生：每人每月2萬元整(擇優錄取，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1位學生)
2. 若學生前一學歷具備特殊學術表現，每人每月最高2萬元整。
3. 補助出國研究費用

(三)預備研究生

大四：每人每月1萬元整；碩士第一年：每人每月2萬元整
預備研究生若未於碩士第一年註冊本院主理之學位學程，則喪失領取資格。本院得經院務會議審議追償大四期間已領取之獎學金總額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碩士生

1. 優秀正取生：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。
正取生：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。

備取生：擇優錄取，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 1 位學生，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。

2. 若學生前一學歷為台、成、清、交，並畢業於與本院相關領域之系所，且系(所)排名成績前 20%：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發放金額。
3. 若學生大學時修畢本院智慧運算學分學程：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。
4. 補助出國研究費用：經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核。

(二)博士生

1. 優秀正取生：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。

正取生：擇優錄取，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 1 位學生，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。

2. 若學生前一學歷具備特殊學術表現：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發放金額。
3. 補助出國研究費用：經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核。

(三)預備研究生：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。

七、本獎學核發期間為審核通過後之次學年度，按月核給。

第二學年起得申請續領，學生填妥申請表格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至院辦公室，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核定。

每學期須完成註冊後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。第一學期獎學金於入學後發給。學生如保留入學、放棄入學資格、辦理休學或轉出者，該學期獎學金予以停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